



東亞論壇 投稿須知

- 一、東亞論壇是一份屬於研究東亞事務之學術刊物。本刊發行之目的係為促進東亞地區學術研究，提供獨立公正之學術發表園地，因此，舉凡探討台灣、日本、韓國、大陸以及其他國家相關事務之論文，中文、英文、日文、韓文不限，均為本刊刊登之對象。
- 二、本刊每年共計發行四期，分別於三月、六月、九月與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全年皆接受投稿。
- 三、本刊投稿之文章全文以一萬字為原則(含圖表與中、英文摘要)。中、英文摘要以三百字為限。中、英文關鍵詞以五個為限。
- 四、投稿稿件之首頁須載明下列資訊：
 - (一)中(外)、英文論文標題。
 - (二)中(外)、英文作者姓名。
 - (三)中(外)、英文任職機構與職稱，倘若作者不僅只一位，敬請於作者姓名之後與任職機構之前加註*、**、***等對應符號，以俾利識別。
 - (四)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傳真電話號碼與電子郵件地址，並敬請註明通訊作者。投稿稿件之次頁起為本文，書寫順序如下：
 - (一)中(外)、英文論文標題。
 - (二)中(外)文摘要、中(外)文關鍵詞、英文摘要、英文關鍵詞。
 - (三)本文(諸如：引言、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討論與建議)。
 - (四)參考文獻及附錄。
- 五、稿件書寫格式：
 - (一)文字敘述之編號順序，中文為：壹、一、(一)、1、(1)，外文為：1、1.1、1.1.1、1.1.1.1。內文段落間文字敘述之數字，敬請利用阿拉伯數字表示。字體11點、細明體、單行間距、日文明朝體11點、英文字體Time new Roman 11PT。
 - (二)表格標題在表格之上，圖片標題在圖片之下。其編排之順序以圖1 (Figure 1)、表1(Table 1)、圖2 (Figure 2)、表2 (Table 2)等順序為之。
 - (三)內文引用之文獻以確與本文相關者為限，並須於內文引用之處予以標示。同時引用多篇文獻者，以中(外)文、英文之順序排列。同為中(外)文或英文文獻者，以文獻發表之年份先後排列。若為同一年份者，以作者姓氏筆劃或姓名字母順序先後排列。
 - (四)參考文獻之排列順序，以中(外)文、英文之順序為之。同為中(外)文或英文文獻者，以作者姓氏筆劃或姓名字母順序先後排列。引用文獻書寫之方式如下：
 1. 期刊：作者姓名，(出版年)，題目，發表刊物名稱，卷(期)，頁數。

2. 書籍：作者姓名，(出版年)，書名，出版地：出版者。
3. 書籍專章與研討會論文：作者姓名，(出版年)，專章名稱或論文集名稱，書名或論文集名稱，頁數，出版地：出版者。
4. 學位論文：作者姓名，(出版年)，論文名稱，學校系所與學位。
5. 翻譯書籍：原著作者姓名，(出版年)，書名(譯者姓名)，出版地：出版者(原著出版年份)。
6. 報紙文章：作者姓名，(出版年)，標題，報紙名稱，刊行日期，刊行版面。
7. 網路文章：作者姓名，(出版年)，標題，[線上資料]：搜尋網址[搜尋日期]。
8. 中文參考文獻之刊物名稱、書名、論文集名稱與論文名稱，敬請以底線表示之；英文參考文獻之刊物名稱、書名、論文集名稱與論文名稱，敬請以斜體表示之。

六、為提升投稿稿件作業之效率，本刊採取電子郵件投稿與審稿之方式。投稿稿件之格式必須為Microsoft Word 檔案。本刊將盡力加速審稿之作業，目標設定為百分之八十之稿件於十週內給予作者第一次審查結果之回覆。

七、請將投稿稿件與作者相關之資訊(諸如：作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地址、聯絡電話、傳真電話與電子郵件地址，並敬請註明通訊作者)，e-mail 至 miketina@ms5.hinet.net，或郵寄至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敏實科技大學總編輯李右婷。作者應會於投稿稿件郵寄或e-mail後一週之內收到收稿確認之電子郵件，若未於一週之內收到收稿確認之電子郵件，敬請重新將投稿稿件寄出，或與總編輯聯繫。

八、為維持本刊刊載論文之品質，投稿本刊之稿件，必須經過至少兩位相關領域學者之匿名審查。

九、為維護學術倫理，投稿稿件應未刊登於其他刊物或書籍。此外，投稿之稿件一經刊載，版權歸本刊所有，唯文責自負。非經本刊同意，亦不得另行發表於其他刊物或書籍。



東亞論壇評審程序

- 一、 來稿之評審由編輯委員及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
- 二、 總編輯就來稿性質，諮詢各領域之編輯委員、決定評審人。
- 三、 來稿由兩位專家學者評審；每位評審於評審意見表上陳述意見，並於下述五項勾選其中一項：
 - (1)同意刊登
 - (2)小修不審 (敬請說明建議)
 - (3)小修再審 (敬請說明建議)
 - (4)大修再審 (敬請說明建議)
 - (5)退稿 (敬請說明理由)

四、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第 二 位 評 審 意 見				
		同意刊登	小修不審	小修再審	大修再審	退稿
第 一 位 評 審 意 見	同意刊登	刊登	寄回修改 再行刊登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第三位 評審
	小修不審	寄回修改 再行刊登	寄回修改 再行刊登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第三位 評審
	小修再審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第三位 評審
	大修再審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退稿	退稿
	退稿	第三位 評審	第三位 評審	第三位 評審	退稿	退稿

說明：(1)第三位評審意見如為「同意刊登」、「小修不審」或「小修再審」，則將寄回作者修改，再依程序進入複審。

(2)第三位評審意見如為「大修再審」或「退稿」，則將予以「退稿」。